

國企系經管組雙主修 Q&A

Q1：修課的課程清單可於何處查詢？應該修讀哪個學年度的課表？

雙主修同學請依據身分生效起學年度經貿管理組「必修科目表」所列國企系專業必修修課。

(Ex：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雙主修通過的同學，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具有國企系雙主修身分，故須根據國企系經貿管理組 107 入學之必修科目表進行修課。)

同學若無法確定生效學年度，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淡江大學網頁→學生→常用連結)登入，選擇「學生修業相關資訊」查詢。

【補充】

1. 通識核心科目為學校共同科目，同學無須再修習一次，但因商管學院「資訊概論(113 學年度起改稱“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為必修課程，若為外院學生，請留意需多修習商管學院開設之「資訊概論(113 學年度起改稱“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自 102 學年度起，雙主修同學需通過與本系生相同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詳細英語檢定成績標準請參閱國企系網頁)；另須於通過後，請自行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語言檢定證明書」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送至國企系辦進行認證審核。

Q2：如果系上必修與國企系時間衝堂怎麼辦？

欲改修商管他系(或本系國商英文組)相同科目替代，請自行先至「課程查詢

系統」確認兩系開設課程之科目名稱、科目編號、必選修、學期序、學分數、(實習課堂數)，是否皆為完全相同。

如確認完全相同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表單下載「學生報告用

紙」，主旨「國企系雙主修學分替代」，並於說明詳述替代課程清單，送至國企系備存查核。

課程名稱必須相同，其餘課程條件如有單一不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

中心表單下載「學生報告用紙」，主旨「國企系雙主修學分替代」，且說明詳述替代課程清單，並於修讀前經授課教師、系主任審核是否同意課程替代。

Q3：如果本身系所已修過與國企系相同科目怎麼辦？（尤以商管學院學生最常發生）

根據本校雙主修辦法第3條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

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下載「學生報告用紙」，主旨「國企系雙主

修學分兼充」，且於說明處詳述欲將自身系所哪些科目進行兼充，送至國企系審核。

如若通過學分兼充審核，被兼充的國企系雙主修學分，將由系主任指定修習課程，補足學分數。

兼充學分審核申請，需在取得雙主修身分資格後，該學年送至國企系辦，勿在畢業當學期提出申請，避免影響畢業時間。

【注意】

根據本校雙主修辦法第 8 條規定：「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若雙主修同學進行學分兼充審核核定後，學分不足 40 學分，則需再加修國企系選修課程，補滿至 40 學分，以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

Q4：如果經管組必修課程班級已於網路加選時額滿怎麼辦？

(1) 開學後採線上加簽方式，請留意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相關公告。

（提醒：因教室人數容量有限，故無法保證每位同學皆可加選到。）

(2) 改修其他系相同課程替代（詳細方式請參考 Q2）

Q5：如何放棄國企系雙主修資格？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須修讀滿一年後方可申請放棄資格，且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至「淡江大學 輔系/雙主修/輔修 線上申請平台」完成登記放棄。

如果錯過線上登記機會，並確定要申請放棄國企系雙主修資格，請於修讀雙主修至少 1 年後（或是畢業前），自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下載「學生報告用紙」填寫，主旨「放棄國企系雙主修」，說明處填寫放棄原因，並繳交至國企系辦蓋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審核。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公告之雙主修辦法。**